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昌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0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协昌科技”，股票代码为“301418”。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333,334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1.8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16,667 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108,334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5,225,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177.9896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股份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67,0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441,334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892,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37088414%，有效申购倍数为4,217.8358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 当于2023年8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16,667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916,667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1、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8月8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6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517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270,710万股。

2、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各类投资者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106,180	64.40%	6,622,221	70.14%	0.03144186%
B类投资者	1,164,530	35.60%	2,819,113	29.86%	0.02420816%
合计	3,270,710	100.00%	9,441,334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2,003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投资者“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东方红启元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3层

邮　　编：201204

联系电话：021-68826809、021-68826099

联 系 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33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00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8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3774，8774
末“5”位数	95620，45620，58277
末“6”位数	386338，186338，586338，786338，986338，625919，125919
末“8”位数	52362219，23475595，47894860，11139563，69601102，07957106，74448191

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协昌科技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78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协昌科技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协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0日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9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25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战略配售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893.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571.8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6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3.8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4.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16日（T+2日）刊登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3年8月11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网（网址：http://www.p5w.net）；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8月11日（T-1日，周五）14:00-16: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www.financialnews.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3-04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榭招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年4月28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榭招商”）45%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竞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办理与本次竞拍相关的其他事宜，关联董事亦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2023年5月19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签约通知书》，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成为受让方，以挂牌价人民币184,500.00万元取得大榭招商45%股权。公司与转让方CYBER CHIC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CYBER CHIC”）于2023年5月25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大榭招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大榭招商已于2023年8月8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同时其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至此，本次交易已完成，CYBER CHIC不再持有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股权。公司、中信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80%、20%的股权，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备查文件

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63　证券简称：圣晖集成　公告编号：2023-033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915,320,421.72	673,847,802.97	35.83
营业利润	105,271,714.96	86,191,021.29	22.14
利润总额	104,519,859.73	85,410,343.60	2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067,569.27	63,233,518.67	2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5,449,321.22	58,250,221.02	29.5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7	0.84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3	14.81	减少6.9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62,660,206.13	1,778,281,762.96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5,021,408.58	1,009,170,556.53	1.57
股本	100,000,000.00	80,000,000.00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25	12.42	-17.47

注：1、根据公司2023年4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前的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共计转增20,000,000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00,000,000股。本次权益分派于报告期内完成。为保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已将2022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变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列示。

2、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本解释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3、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编制，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情况说明

随着IC半导体、光电面板、精密制造等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相关产业投资加速，带动洁净室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抓住市场机遇，订单量增加，使得本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有较大涨幅。

（二）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91,532.04万元，同比增加35.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544.93万元，同比增长29.53%。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76,266.02万元，较期初减少0.8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2,502.14万元，较期初增长1.57%。

（三）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主要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在手订单充裕，执行工程项目量较多。

（四）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5.83%，系本期在手订单较多，营业收入涨幅较大。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3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